**罪犯何云赐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982号

罪犯何云赐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0月3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平和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驾驶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5日作出

(2011)漳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何云赐犯故意杀人

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对罪犯何云赐的民事诉讼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9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复字第53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1）漳刑初字第12号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8月15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何云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9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6月2日作出(2016)闽刑更3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1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现刑期执行至2033年9月1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何云赐于2010年7月15日在平和县山格镇宝丰村，因婚姻纠纷而产生杀人犯意，用螺丝刀故意剥夺被害人的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何云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9.5分，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58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4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038.5分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2023年5月13日因违反设备管理，未按规定使用配件，扣2分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何云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云赐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